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　　告　蘇錦村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純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提出附表一即民國101年至111年被告公司章程、股東名簿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(含完整股東會議事手冊等附件)、公司債存根簿、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(包含各項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)及營業報告書等情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